



北京市中倫律師事務所  
關於北京東方中科集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

補充法律意見書之三

二零一四年四月



中国北京市建国门外大街甲6号SK大厦36-37层 邮政编码:100022  
36-37/F, SK Tower, 6A Jianguomenwai Avenue, Beijing 100022,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电话/ Tel: (8610) 5957-2288 传真/ Fax: (8610) 5957-2255/2277  
网址 <http://www.zhonglun.com>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

**关于北京东方中科集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三**

致：北京东方中科集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作为北京东方中科集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东方集成”或“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或“本次发行上市”）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原指派郭克军律师、宋晓明律师及过琳琳律师作为经办律师，为发行人提供法律服务，并于2012年9月24日出具了《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北京东方中科集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原法律意见书”）、《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北京东方中科集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出具法律意见书的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简称“原律师工作报告”），于2013年3月21日出具了《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北京东方中科集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一》（以下简称“原补充意见书一”），并于2013年9月3日出具了《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北京东方中科集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二》（以下简称“原补充意见书二”）。

因过琳琳律师从本所离职，经与发行人协商，本所决定将经办律师变更为郭克军律师、宋晓明律师、余洪彬律师及程劲松律师。关于变更经办律师事宜，本所出具了《发行人律师关于发行人签字律师变更的说明》。本所之前已向发行人

出具了由郭克军律师、宋晓明律师及过琳琳律师作为经办律师签署的原法律意见书、原律师工作报告、原补充意见书一及其他相关文件，由郭克军律师、宋晓明律师签署的原补充意见书二及其他相关文件。根据《股票发行审核标准备忘录第8号关于发行人报送申请文件后变更中介机构的处理办法》等相关规定，本所变更后的经办律师于2014年4月为发行人本次发行重新出具了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补充意见书一、补充意见书二及相关文件。

2014年2月26日，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瑞华”）对发行人2013年度经营成果及财务状况进行了审计，并出具了瑞华审字[2014]第01340026号《审计报告》（以下简称“《审计报告》”）。根据该《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再次审慎核查，现就发行人2013年度7-12月相关情况更新出具补充法律意见之三（以下简称“本补充意见书”）。

本补充意见书与前述重新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和补充意见书一、补充意见书二（以下合称“重新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及律师工作报告”）是不可分割的一部分。在本补充意见书中未发表意见的事项，则以重新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及律师工作报告为准；本补充意见书中所发表的意见与重新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及律师工作报告有差异的，或者重新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及律师工作报告未披露或未发表意见的，则以本补充意见书为准。本补充意见书声明事项，除本补充意见书另有说明外，与重新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及律师工作报告所列声明事项一致，在此不再赘述。

除另有说明外，本补充意见书所用简称与重新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及律师工作报告所使用简称一致。

本所的补充法律意见如下：

## 第一部分 发行人变化情况的更新

### 一、 本次发行上市的内部批准和授权

#### (一) 2013 年年度股东大会

2014 年 2 月 26 日，发行人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推进新股发行体制改革的意见》（证监会公告[2013]42 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公司股东公开发售股份暂行规定》（证监会公告[2013]44 号），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就原股票发行方案的调整等事项作出决议，并提请股东大会批准。

2014 年 3 月 18 日，发行人召开 2013 年年度股东大会，就本次股票发行方案的调整等事项，通过以下决议：

#### 1. 《关于调整发行方案的议案》

会议逐项审议通过《关于调整发行方案的议案》，对原股票发行方案作如下调整：

(1) 发行股票种类：境内上市的人民币普通股（A 股）。

(2) 每股面值：人民币 1.00 元。

(3) 公开发行股票与公开发售股票数量：不超过 2834 万股，占发行后总股本的比例不低于 25%。

公司发行新股数量不超过 2,834 万股；若根据询价结果预测新股发行募集资金净额（扣除相应发行费用）超过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所需资金总额，则本公司相应降低新股发行数量，并由符合条件的老股东公开发售相应数量的存量股份。预计公开发售股份不超过 1,400 万股。公开发行新股与股东公开发售股份的发行总量不超过 2,834 万股。最终发行价格、发行数量和发行结构由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与主承销商根据询价情况协商确定。

若涉及公开发售股份，由公司全部股东按发行前持股比例公开发售相应数量

的股份。公司股东公开发售股份后，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得发生变更，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北京嘉和众诚科技有限公司发售的股份不得超过其公开发售前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 25%。公开发售的股份，权属应当清晰，不存在法律纠纷或质押、冻结及其他依法不得转让的情况。

按预计存量股公开发售最高数量 1,400 万股计算，参与公开发售的股东最高可公开发售的股份数量如下：

序号	股东	持股总数	持股满 36 个月的股份总数	预计可公开发售的最高股份数额	占公开发售前持股总数比例 (%)
1	东方科仪	30,080,672	24,418,432	4,954,464	16.47%
2	欧力士科技	28,900,000	23,460,000	4,760,000	16.47%
3	嘉和众诚	7,175,405	6,127,645	1,181,831	16.47%
4	王戈	8,002,879	3,322,573	1,318,121	16.47%
5	颜力	3,101,995	3,101,995	510,917	16.47%
6	曹燕	2,810,081	2,810,081	462,837	16.47%
7	顾建雄	1,112,903	1,112,903	183,302	16.47%
8	吴广	624,258	574,258	102,819	16.47%
9	肖家忠	552,000	552,000	90,918	16.47%
10	陈大雷	534,194	534,194	87,985	16.47%
11	宋咏良	484,113	484,113	79,736	16.47%
12	常国良	452,952	452,952	74,604	16.47%
13	袁桂林	408,435	408,435	67,272	16.47%
14	郭志成	403,984	403,984	66,539	16.47%
15	李旭	356,129	356,129	58,657	16.47%
	合计	85,000,000	68,119,694	14,000,000	16.47%

本次新股公开发行和老股公开发售不会导致本公司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不会导致公司股权结构发生重大变化，对公司治理结构及生产经营不存在重大影响。

公司股东公开发售股份所得资金不归公司所有，归出售股份的公司股东所有。本公司承担公开发行新股的承销费，参与存量股公开发售的股东自行承担存量股发售的承销费，其他发行相关费用由公司承担。

公司本次发行可能涉及控股股东、持股 10% 以上股东及本次发行前 36 个月内担任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的股东公开发售其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

(4) 定价方式：通过向网下投资者询价的方式确定股票发行价格，或采用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方式。

(5) 发行对象：符合资格的网下投资者和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开户的境内自然人、法人等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规范性文件禁止购买者除外）。

(6) 申请上市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

(7) 发行方式：采用网下向投资者配售与网上按市值申购相结合的方式发行，或采用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方式。

(8) 承销费用的分摊：公开发售股份的股东按所发售股份比例自行承担相关承销费用，发行人承担其公开发行股票相关的承销费用，其他发行费用由公司承担。

## **2. 《关于调整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具体金额的议案》**

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调整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具体金额的议案》：公司原计划募集资金 12,620 万元，其中：营销服务网络和物流配送中心项目 6,480 万元，电子测量仪器租赁经营性资产扩充项目 3,200 万元，技术服务和测试应用中心项目 2,940 万元。由于此计划是 2012 年做出，随着市场的变化，公司计划对电子测量仪器租赁经营性资产扩充项目的投资金额进行调整，由 3,200 万元增加到 5,320 万元，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总投资额由 12,620 万元增加到 14,740 万元。

## **3. 《关于授权董事会办理发行相关具体事宜的议案》**

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发行相关的具体事宜，包括：

(1) 根据国家法律、法规及证券监管部门的有关规定和公司股东大会决议，制定、调整和实施本次发行上市的具体方案；

(2) 决定本次公开发行的具体发行时间、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公开发行新股数量、股东公开发售股份数量、发行对象、发行价格、发行方式等相关事宜；

(3) 在股东大会决议确定的框架内, 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际进度和轻重缓急次序, 决定募集资金的具体使用计划;

(4) 批准、签署与本次公开发行相关的文件、合同;

(5) 办理本次公开发行完成后发行股份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流通相关事宜;

(6) 聘请参与本次发行上市的中介机构并决定其专业服务费用;

(7) 在本次发行上市完成后, 办理公司章程中有关条款修改、工商变更登记等事宜;

(8) 根据有关监管部门的要求, 调整、修订公司本次发行募集资金运用方案;

(9) 办理与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其他一切事宜;

(10) 授权的有效期: 本授权的有效期为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次股票发行并上市完成并办理完毕相关手续之日止。

#### **4. 《关于修改上市后适用的<公司章程(草案)>的议案》**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推进新股发行体制改革的意见》、《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等法律、法规及政策, 相应修改上市后适用的《公司章程(草案)》。

#### **5. 《关于公司上市后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

同意通过《北京东方中科集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后股东分红回报规划》。

#### **6. 《关于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及授权延期的议案》**

同意通过将本次发行和授权决议的有效期延长12个月, 至2015年8月14日到期。

### **(二) 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014年3月25日, 发行人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修改<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公司股东公开发售股份暂行规定>的决定》, 并

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对经公司 201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股票发行方案再次进行调整，并提请股东大会批准。

2014 年 4 月 10 日，发行人召开 2014 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第二次调整发行方案的议案》。对股东公开发售股份增加“不超过自愿设定 12 个月及以上限售期的投资者获得配售股份的数量，自愿设定 12 个月及以上限售期的投资者不得与公开发售股份的公司股东及相关利益方存在财务资助或者补偿、股份代持、信托持股等不当利益安排”的限制，调整后发行方案第 3 点前二自然段为：

“（3）公开发行股票与公开发售股票数量：不超过 2834 万股，占发行后总股本的比例不低于 25%。

本公司发行新股数量不超过 2,834 万股；若根据询价结果预测新股发行募集资金净额（扣除相应发行费用）超过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所需资金总额，则本公司相应降低新股发行数量，并由符合条件的老股东公开发售相应数量的存量股份。公开发行新股与股东公开发售股份的发行总量不超过 2,834 万股，且公开发售股份不超过自愿设定 12 个月及以上限售期的投资者获得配售股份的数量，自愿设定 12 个月及以上限售期的投资者不得与公开发售股份的公司股东及相关利益方存在财务资助或者补偿、股份代持、信托持股等不当利益安排。预计公开发售的存量股总数不超过 1,400 万股。最终发行价格、发行数量和发行结构由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与主承销商根据询价情况协商确定。

经公司 201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股票发行方案其余内容不变。”

#### 本所律师的核查意见：

1. 本所律师查阅了《公司法》、《证券法》、《关于进一步推进新股发行体制改革的意见》（证监会公告[2013]42 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公司股东公开发售股份暂行规定》（证监会公告[2013]44 号）、《关于修改〈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公司股东公开发售股份暂行规定〉的决定》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发行人股东公开发售股份事项符合上述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2. 本所律师查阅了发行人董事会、股东大会会议资料，包括但不限于会议议案、表决票、会议记录、会议决议等，发行人股东公开发售股份事项已经发行人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3. 本所律师查阅了发行人《公司章程》、设立文件、历次股份转让协议、发行人股东出具的承诺函等资料，并在全中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进行了查询。经核查，发行人股东所持发行人股份不存在权属纠纷或质押、冻结等依法不得转让的情况；截至发行人 201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股东公开发售股份事项的表决日止，除东方科仪持有股份中的 5,662,240 股、欧力士科技持有股份中的 5,440,000 股、王戈持有股份中的 4,680,306 股、嘉和众诚持有股份中的 1,047,760 股、吴广持股中的 50,000 股之外，其余股份持有时间均在 36 个月以上。

4. 如发行人股东按本次发行方案中设定的原则、预计发售数量及上限公开发售股份，则发行人的股权结构不会发生重大变化，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不会发生变更。

## 二、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发行人现持有北京市工商局 2014 年 3 月 26 日核发的 110000410282343 号《企业法人营业执照》，住所为北京市海淀区阜成路 67 号银都大厦 12 层，法定代表人为王戈，注册资本为 8,500 万元，实收资本为 8,500 万元，公司类型为股份有限公司（中外合资、未上市），经营范围为“生产、制造电子计算机及备件、网络设备、仪器仪表、工业自动化设备、工具、翻新设备、试验设备以及通讯设备；开发、销售电子计算机及备件、网络设备、仪器仪表、工业自动化设备、工具、翻新设备、试验设备以及通讯设备；上述商品的进出口、批发、租赁、佣金代理（拍卖除外）；上述商品的售后服务，维修及维护服务，技术服务及技术培训；租赁财产的残值处理。（不涉及国营贸易管理商品，涉及配额、许可证管理商品的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办理申请）”，营业期限自 2000 年 8 月 10 日至长期。

根据《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 截至本补充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是依法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不存在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应当终止的情形。

2. 截至本补充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仍具备《法律意见书》第二条所述的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 三、发行人的财务与会计

根据瑞华出具的《审计报告》，发行人符合《管理办法》第三十三条规定的下列财务及会计条件：

1. 发行人 2011 年度、2012 年度及 2013 年度三年连续盈利，按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孰低原则计算的净利润分别为人民币 29,456,584.50 元、人民币 29,846,660.10 元和人民币 28,734,814.27 元，累计为人民币 88,038,058.87 元，即发行人最近三个会计年度净利润均为正数且累计超过人民币 3,000 万元。

2. 发行人最近三年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和营业收入情况如下：

单位：元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2011 年度	三年累计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4,313,679.47	21,424,221.49	12,737,741.38	68,475,642.34
营业收入	526,959,947.02	501,779,534.34	429,099,606.12	1,457,839,087.48

因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累计超过人民币 5,000 万元，且最近三个会计年度营业收入累计超过人民币 3 亿元。

3. 发行人本次发行前股本总额为人民币 8,500 万元，不少于人民币 3,000 万元。

4. 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总资产为人民币 318,627,121.38 元，净资产为人民币 261,199,957.20 元，无形资产账面净值（扣除土地使用权、水面养殖权和采矿权等后）为人民币 390,773.25 元。

因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最近一期末无形资产（扣除土地使用权、水面

养殖权和采矿权等后)占净资产的比例不高于20%。

5. 截至2013年12月31日,发行人最近一期末不存在未弥补亏损。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本次发行仍然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和《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其他规范性文件所规定的实质条件要求。

#### 四、发行人的业务

发行人分公司情况更新如下:

##### 1. 南京分公司

根据南京市工商局2013年12月5日核发的注册号为320100500022523的《营业执照》,南京分公司营业场所为南京市程阁老巷城开大厦A幢803室,企业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中外合资),负责人为李巍,营业期限为长期,经营范围为“许可经营项目:无。一般经营项目:在隶属企业经营范围及经营期限内从事联络、咨询业务”。

##### 2. 上海第一分公司

根据上海市工商局2013年11月28日核发的注册号为310000500250265的《营业执照》,上海第一分公司营业场所为上海市静安区延平路121号三和大厦19A2室,企业类型为分公司,负责人为李巍,营业期限自2010年5月12日起,经营范围为“开发、销售电子计算机及备件、网络设备、仪器仪表、工业自动化设备、工具、翻新设备、实验设备以及通讯设备,上述产品的进出口、批发、租赁、佣金代理(拍卖除外)。(涉及行政许可的凭许可证经营)”。

##### 3. 上海分公司

根据上海市工商局2013年11月28日核发的注册号为310000500092716的《营业执照》,上海分公司营业场所为上海市静安区延平路121号22E室,企业类型为分公司,负责人为李巍,营业期限自2001年8月28日至2021年2月15日,经营范围为“销售、租赁本公司产生的电子计算机及备件、网络设备、仪器

仪表、工业自动化设备、工具、翻新设备、实验设备及通讯设备。(涉及行政许可的,凭许可证经营)”。

#### 4. 深圳分公司

根据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13 年 12 月 4 日核发的注册号为 440301506057061 的《营业执照》,深圳分公司营业场所为深圳市福田区红荔西路与新洲路第壹世界广场塔楼 16E(仅限办公),企业类型为中外合资企业分支机构,负责人为李巍,营业期限为长期,经营范围无限制。

#### 5. 武汉分公司

根据武汉市工商局 2013 年 12 月 4 日核发的注册号为 420100500008916 的《营业执照》,武汉分公司营业场所为武汉市武昌区武珞路 628 号亚贸广场 A 座,企业类型为外商投资企业分支机构,负责人为李巍,营业期限自 2006 年 12 月 18 日至 2021 年 2 月 15 日,经营范围为“负责总公司在汉的业务联络与咨询”。

#### 6. 西安分公司

根据西安市工商局 2013 年 12 月 23 日核发的注册号为 610100510005780 的《营业执照》,西安分公司营业场所为西安市高新区高新一路 25 号创新大厦 3 层 S301,企业类型为外商投资企业分公司,负责人为李巍,营业期限为长期,经营范围为“负责总公司在西安地区的信息收集与业务联络”。

#### 7. 成都分公司

根据成都市工商局 2013 年 7 月 8 日核发的注册号 510100500021877 号《营业执照》,成都分公司营业场所为成都市武侯区人民南路四段 12 号华宇蓉国府 6#804、805 号,企业类型为分公司,负责人为李巍,营业期限自 2006 年 12 月 11 日至 2016 年 12 月 10 日,经营范围为“为总公司联络服务。(以上经营范围凡涉及国家有专项专营规定的从其规定)”。

## 五、 关联交易

### （一）关联方情况更新

#### 1. 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情况更新

##### （1）嘉和众诚

2014年2月，顾颀向郑鹏转让其持有的嘉和众诚出资额10万元、李厚斌向杨宜俊转让其持有的嘉和众诚出资额4万元、李厚斌向陈鹏鹏转让其持有的嘉和众诚出资额4万元、王乐向李涛转让其持有的嘉和众诚出资额3万元、李巍向郑大伟转让其持有的嘉和众诚出资额5万元、李巍向魏征转让其持有的嘉和众诚出资额4万元，李巍向朱勇转让其持有的嘉和众诚出资额2万元、李巍向王大伟转让其持有的嘉和众诚出资额2万元、李巍向殷言花转让其持有的嘉和众诚出资额1万元。转让价格均为每元出资额3.5元。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嘉和众诚注册资本为644.6万元，实收资本为644.6万元，各股东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所占比例	任职情况
1	李巍	82.3	12.77%	发行人员工
2	邢亚东	65	10.08%	发行人员工
3	裘黎剑	45	6.98%	发行人员工
4	陈义钢	34	5.27%	发行人员工
5	侯小蕊	31	4.81%	发行人员工
6	甘永契	28.9	4.48%	发行人员工
7	郑大伟	25	3.88%	发行人员工
8	颜晓明	24.5	3.80%	发行人员工
9	关山越	21.9	3.40%	发行人员工
10	江懿	20	3.10%	发行人员工
11	郑鹏	20	3.10%	发行人员工
12	金子元	19.7	3.06%	发行人员工

13	王辰	15	2.33%	发行人员工
14	朱勇	15	2.33%	发行人员工
15	李涛	15	2.33%	发行人员工
16	张波	14.8	2.30%	发行人员工
17	张锴	14.8	2.30%	发行人员工
18	杜昕	14.8	2.30%	发行人员工
19	周力佳	14.8	2.30%	发行人员工
20	梁天碧	13.3	2.06%	东方科仪退休员工
21	曹天舫	10	1.55%	发行人员工
22	高鹏	10	1.55%	发行人员工
23	刘挺	9	1.40%	发行人员工
24	张颖	9	1.40%	发行人员工
25	杨宜俊	8	1.24%	发行人员工
26	陈鹏鹏	8	1.24%	发行人员工
27	魏征	8	1.24%	发行人员工
28	何云强	6	0.93%	发行人员工
29	王大伟	6	0.93%	发行人员工
30	谢军	4.8	0.74%	发行人员工
31	邵婷婷	4	0.62%	发行人员工
32	王雪	4	0.62%	发行人员工
33	胡泊	4	0.62%	发行人员工
34	殷言花	4	0.62%	发行人员工
35	陈辉	3	0.47%	发行人员工
36	邹雁荔	3	0.47%	发行人员工
37	曹铁军	3	0.47%	发行人员工
38	邹保峰	3	0.47%	发行人员工
39	赵惟纳	3	0.47%	发行人员工
	合计	644.6	100%	

## 2. 控股子公司

发行人新增一家控股子公司，具体情况如下：

### (1) 苏州东方中科仪器租赁有限公司

截至本补充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持有苏州东方中科仪器租赁有限公司100%股权。苏州东方中科仪器租赁有限公司现持有江苏省苏州工业园区工商局核发的注册号为320594000287802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住所为苏州工业园区星湖街218号生物纳米园A7-204B，注册资本和实收资本均为800万元，企业类型为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为裘黎剑，营业期限自2013年12月4日起，经营范围为“许可经营项目：无。一般经营项目：仪器仪表、工业自动化设备、工具、电子计算机及备件，网络设备，实验设备及通讯设备的租赁、开发、销售，及上述商品的进出口；提供相关售后服务，上门维修及维护服务，技术服务”。

## 3.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情况更新

### (1) 北京中科院软件中心有限公司

截至本补充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国科控股持有北京中科院软件中心有限公司65.25%股份，北京中科院软件中心有限公司现持有北京市工商局核发的注册号为110108003286513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住所为北京市海淀区中关村南四街四号4号楼，成立日期为2001年9月17日，注册资本和实收资本均为1,600万元，经营范围为“许可经营项目：无。一般经营项目：应用软件开发、基础软件服务；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代理进出口；销售自行开发后的产品。（未取得行政许可的项目除外）”。

### (2) 北京中科资源有限公司

截至本补充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国科控股持有北京中科资源有限公司45.92%股份，北京中科资源有限公司现持有北京市工商局核发的注册号为110000003445669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住所为北京市海淀区中关村南三

街 6 号，成立日期为 2001 年 12 月 7 日，注册资本和实收资本均为 9,200 万元，经营范围为“许可经营项目：批发预包装食品（食品流通许可证有效期至 2013 年 08 月 26 日）；普通货运（该项道路运输许可证有效期至 2015 年 12 月 14 日）；销售保健食品（食品卫生许可证有效期至 2016 年 06 月 14 日）。一般经营项目：技术开发、技术服务；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代理进出口；销售家用电器、金属材料、服装、鞋帽、日用品、机械设备、五金交电、电子产品；出租商业用房。（未取得行政许可的项目除外）”。

### （3）国科嘉和（北京）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截至本补充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国科控股持有国科嘉和（北京）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41% 股份，国科嘉和（北京）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现持有北京市工商局核发的注册号为 110108014181972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住所为北京市海淀区海淀北二街 8 号 6 层 710-66 室，成立日期为 2001 年 8 月 24 日，注册资本和实收资本均为 1,000 万元，经营范围为“许可经营项目：无。一般项目：投资管理、投资咨询、资产管理。（未取得行政许可的项目除外）”。

### （4）中国科技产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截至本补充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国科控股持有中国科技产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43.07% 股份，中国科技产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现持有北京市工商局核发的注册号为 110000009358592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住所为北京市海淀区北四环西路 58 号理想国际大厦 1606 室，成立日期为 1987 年 10 月 17 日，注册资本和实收资本均为 10,000 万元，经营范围为“许可经营项目：无。一般项目：项目投资；资产管理；投资咨询；财务顾问”。

### （5）中科院广州化学有限公司

截至本补充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国科控股持有中科院广州化学有限公司 55.30% 股份，中科院广州化学有限公司现持有广州市工商局核发的注册号为 440101000023240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住所为广州市天河区兴科路 368 号，成立日期为 2001 年 12 月 21 日，注册资本为 2,009.84 万元，经营范围



为“化学产品、建筑材料的研究、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服务、技术咨询。建筑的加固补强防水工程、环境净化与水处理工程的设计、施工。计算机网络工程的设计及施工。批发和零售：五金、交电、化工原料及产品（不含危险品）、建筑材料、金属材料（不含贵金属）；化工产品的生产（限分支机构经营）”。

#### （6）中国科学院沈阳科学仪器股份有限公司

截至本补充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国科控股持有中国科学院沈阳科学仪器股份有限公司 48.79%股份，中国科学院沈阳科学仪器股份有限公司现持有沈阳市工商局核发的注册号为 210132000017711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住所为沈阳市浑南新区新源街 1 号，成立日期为 2001 年 4 月 18 日，注册资本为 6,200 万元，经营范围为“许可经营项目：无。一般经营项目：真空设备、薄膜工艺设备、材料生长设备、太阳能电池覆膜设备、洁净真空获得设备、表面分析仪器、电子仪器、离子泵、真空零部件的研发、生产、销售、维修及相关的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供暖”。

#### 4. 发行人控股股东控制的其他企业情况更新

发行人控股股东东方科仪新增一家控制的企业，具体情况如下：

##### （1）北京五五东方瑞泰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截至本补充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控股股东东方科仪持有北京五五东方瑞泰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33.33%股份。北京五五东方瑞泰创业投资有限公司现持有北京市工商局核发的注册号为 110108016119644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住所为北京市海淀区阜成路 67 号 14 层 1510 室，注册资本为 7,500 万元，营业期限自 2013 年 7 月 26 日至 2033 年 7 月 25 日，经营范围为“许可经营项目：无。一般经营项目：投资管理；资产管理；投资咨询；企业管理咨询；会议服务；承办展览展示活动；市场调查；企业策划；企业管理；技术开发、技术推广、技术服务、技术咨询、技术转让。（未取得行政许可的项目除外）”。

发行人控股股东控制的其他企业情况更新：

(1) 北京嘉盛行国际物流有限公司

截至本补充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控股股东东方科仪持有北京嘉盛行国际物流有限公司 51% 股份，北京嘉盛行国际物流有限公司现持有北京市工商局核发的注册号为 110113014984342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住所为北京市海淀区阜石路 67 号十四层 1407，成立日期为 2012 年 6 月 6 日，注册资本和实收资本均为 300 万元，经营范围为“许可经营项目：国际航空货运代理；报关（海关许可决定书有效期至 2016 年 01 月 07 日）。一般经营项目：国际陆路货运代理；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包装服务；会议服务，承办展览；经济贸易咨询；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代理进出口（未取得行政许可的项目除外）（领取本执照后，应到中国民航协会取得行政许可）”。

(2) 国科恒泰（北京）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截至本补充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控股股东东方科仪持有国科恒泰（北京）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60% 股份。国科恒泰（北京）医疗科技有限公司现持有北京市工商局核发的注册号为 110302015619713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住所为北京市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西环南路 18 号 C 座 423、425，注册资本和实收资本均为 2,000 万元，营业期限自 2013 年 2 月 7 日至 2033 年 2 月 6 日，经营范围为“许可经营项目：III、II 类：注射穿刺器械；医用光学器具、仪器及内窥镜设备；医用电子仪器设备；医用高频仪器设备；植入材料和人工器官；医用缝合材料及粘合剂；医用高分子材料及制品；介入器材；医用超声仪器及有关设备；口腔科材料；体外循环及血液处理设备，II 类：泌尿肛肠外科手术器械；显微外科手术器械；神经外科手术器械；矫形外科（骨科）手术器械；手术室、急救室、诊疗室设备和器具；口腔科设备及器具；医用卫生材料及敷料（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有效期至 2018 年 02 月 26 日）。一般经营项目：I 类医疗器械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转让；销售 I 类医疗器械；经济信息咨询（不含行政许可的项目）；承办展览展示活动；代理进出口”。

(3) 广州市东方科苑进出口有限公司

截至本补充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控股股东东方科仪持有广州市东方科苑进出口有限公司 66% 股份，广州市东方科苑进出口有限公司现持有广州市工商局核发的注册号为 440104000061733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住所为广州市越秀区先烈中路 100 号大院 9 号楼 102（自编 108、109、110、112）房（仅限办公使用），成立日期为 1982 年 2 月 18 日，注册资本为 200 万元，经营范围为“货物及技术进出口，批发零售贸易；仪器仪表技术咨询；批发：三类、二类医用电子仪器设备、医用超声仪器及有关设备、医用 X 射线设备、临床检验分析仪器、体外循环及血液处理设备、手术室、急救室、诊疗室设备及器具、二类医用化验和基础设备器具（医疗器械经营企业许可证有效期至 2014 年 10 月 8 日）”。

#### （4）东方科学仪器上海进出口有限公司

截至本补充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控股股东东方科仪持有东方科学仪器上海进出口有限公司 62% 股份，东方科学仪器上海进出口有限公司现持有上海市工商局核发的注册号为 310115000000246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住所为上海市浦东新区东方路 3601 号 2 号楼 2020 室，成立日期为 1984 年 2 月 21 日，注册资本为 1,250 万元，经营范围为“自营和代理除国家组织统一联合经营的出口商品和国家实行核定公司经营的进口商品以外的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开展“三来一补”、进料加工业务，经营对销贸易和转口贸易；仓储（除危险品），附设分支机构，医疗器械（限分支机构经营）。（企业经营涉及行政许可的，凭许可证件经营）”。

#### （5）大连东方进出口有限责任公司

截至本补充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控股股东东方科仪持有大连东方进出口有限责任公司 60% 股份，大连东方进出口有限责任公司现持有大连市工商局核发的注册号为 210200000058217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住所为大连市西岗区中山路 161 号，成立日期为 1985 年 8 月 26 日，注册资本为 500 万元，经营范围为“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国内一般贸易（法律、法规禁止的项目除外，法律、法规限制的项目取得许可证后方可经营）；批发预包装食品；代理进出口业务”。

## 5. 其他关联方更新

### (1) 欧力士投资

欧力士投资为发行人第二大股东欧力士科技的母公司欧力士集团在中国境内的全资子公司。

欧力士投资现持有大连市工商局核发的注册号为 210200400014937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住所为大连市中山区中山路 136 号，法定代表人为刘国平，注册资本为 17,794.0663 万美元，实收资本为 17,794.0663 万美元，公司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外国法人独资），营业期限自 2009 年 12 月 16 日至 2039 年 12 月 15 日。

### (二) 关联交易情况更新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关联交易情况更新如下：

#### 1. 关联交易

##### (1) 购销商品、提供和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

##### ① 采购商品/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

关联方	关联交易类型	关联交易内容	关联交易定价原则及决策程序	2013 年度发生额		2012 年度发生额		2011 年度发生额	
				金额	占同类交易金额的比例 (%)	金额	占同类交易金额的比例 (%)	金额	占同类交易金额的比例 (%)
欧力士科技租赁株式会社	采购商品	采购仪器仪表类产品	市场价	440,526.76	0.10			1,254,406.32	0.36
欧力士科技租赁（天津）有限公司	接受劳务	业务介绍佣金	市场价					2,216,990.00	8.13
北京中科科仪股份有限公司	采购商品	采购仪器仪表类产品	市场价					13,076.92	0.00
北京五洲东方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采购商品	采购仪器仪表类产品	市场价	36,471.79	0.01	30,783.59	0.01		

## ② 出售商品/提供劳务的关联交易

关联方	关联交易类型	关联交易内容	关联交易定价原则及决策程序	2013 年度发生额		2012 年度发生额		2011 年度发生额	
				金额	占同类交易金额的比例 (%)	金额	占同类交易金额的比例 (%)	金额	占同类交易金额的比例 (%)
欧力士科技租赁（天津）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	销售仪器仪表类产品	市场价					1,820,498.32	0.49
欧力士科技租赁（天津）有限公司	代理服务	代理租赁设备进口	市场价			406,695.06	23.00	2,036,360.03	71.87
欧力士科技租赁株式会社	代理服务	代理租赁设备进口	市场价	818,882.19	39.74				
中国科学院沈阳科学仪器股份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	销售仪器仪表类产品	市场价					302,564.10	0.08
广州市东方科苑进出口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	销售仪器仪表类产品	市场价	144,807.69	0.03				
北京中科科仪股份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	销售仪器仪表类产品	市场价	147,333.33	0.03				

## (2) 关联租赁情况

## ① 发行人作为出租人

承租方	租赁资产种类	租赁起始日	租赁终止日	租赁收益定价依据	年度确认的租赁收益（元）	占同类交易金额的比例 (%)
欧力士科技租赁株式会社	测量分析仪器	2013/1/1	2013/12/31	市场价	1,211,311.55	1.97
中国科学院沈阳科学仪器股份有限公司	测量分析仪器	2013/1/1	2013/12/31	市场价	783,928.00	1.28

欧力士科技租赁株式会社	测量分析仪器	2012/1/1	2012/12/31	市场价	1,007,602.60	2.34
中国科学院沈阳科学仪器股份有限公司	测量分析仪器	2012/1/1	2012/12/31	市场价	490,080.00	1.14
欧力士科技租赁（天津）有限公司	测量分析仪器	2011/1/1	2011/12/31	市场价	153,700.00	0.36
中国科学院沈阳科学仪器股份有限公司	测量分析仪器	2011/1/1	2011/12/31	市场价	148,275.00	0.35

## ② 发行人作为承租人

出租方	租赁资产种类	租赁起始日	租赁终止日	租赁收益定价依据	年度确认的租赁收益（元）	占同类交易金额的比例（%）
东方科学仪器进出口集团有限公司	房屋	2011/1/1	2011/12/31	市场价	866,580.00	19.25
东方科学仪器进出口集团有限公司	房屋	2012/1/1	2012/12/31	市场价	866,580.00	18.59
东方科学仪器进出口集团有限公司	房屋	2013/1/1	2013/12/31	市场价	952,403.00	16.79
欧力士科技租赁株式会社	测量分析仪器	2011/1/1	2011/12/31	市场价	8,210,435.45	30.11
欧力士科技租赁株式会社	测量分析仪器	2012/1/1	2012/12/31	市场价	8,312,910.44	27.39
欧力士科技租赁株式会社	测量分析仪器	2013/1/1	2013/12/31	市场价	13,568,721.47	30.37
欧力士科技租赁（天津）有限公司	测量分析仪器	2011/1/1	2011/12/31	市场价	4,977,958.00	18.25
欧力士科技租赁（天津）有限公司	测量分析仪器	2012/1/1	2012/12/31	市场价	347,520.00	1.14

## (3) 关联担保情况

## ① 关联方担保借款情况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担保金额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王戈	本公司	50 万元	2010/12/23	2011/12/23	是
王戈	本公司	500 万元	2011/6/23	2012/6/23	是
王戈	本公司	10 万元	2013/9/27	2013/12/27	是

## ② 关联方担保授信情况

2012 年 9 月，东方科仪为发行人担保，向招商银行北京西三环支行申请授信，授信额度为 900 万元。

2013 年 3 月，东方科仪继续为发行人担保，向招商银行北京西三环支行申请授信，授信额度为 900 万元。

2013 年 9 月，王戈为发行人担保，向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阜裕支行申请授信，授信额度为 5,500 万元。

## (4) 关联方资产转让、债务重组情况

关联方	关联交易类型	关联交易内容	关联交易定价原则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2011 年度	
				金额 (元)	占同类交易金额的比例 (%)	金额 (元)	占同类交易金额的比例 (%)	金额 (元)	占同类交易金额的比例 (%)
欧力士科技租赁 (天津) 有限公司	资产转让	转让固定资产	评估价			26,071,723.05	100		

## (5) 其他关联交易事项

① 发行人关联方东方科仪、东方科学仪器上海进出口有限公司、北京科苑新创技术有限公司主要从事进口代理业务。报告期内，由于发行人之子公司上海颐合部分客户与上述关联方签署了代理进口服务框架协议，因此，该部分客户在向上海颐合进口仪器时，由客户选择上述代理进出口公司为其提供代理进口服务。

报告期内，关联方为发行人客户提供代理进口服务的明细如下：

单位：元

关联方名称	客户	2013 年	2012 年度	2011 年度
东方科学仪器进出口集团有限公司	北京大学	710,466.17		
	中国科学院微电子研究所	6,898,350.93	10,606,963.89	288,619.29
	中国科学院电工研究所			488,361.84
	中国科学院新疆理化技术研究所	1,737,259.80		
	清华大学	2,457,000.00		
	国家纳米科学中心	13,012,583.44		
	中国科学院国家天文台	3,335,861.40		70,828.65
	小计	28,151,521.74	10,606,963.89	847,809.78
国科东方科技(北京)有限公司	中国科学院对地观测与数字地球科学中心	147,134.34		
	小计	147,134.34		
东方科学仪器上海进出口有限公司	中国科学院上海光学精密机械研究所	504,205.14	51,075.78	167,856.51
	上海交通大学	86,501.80		521,706.06
	中科院上海微系统所		3,318,788.76	
	中国科学院上海应用物理研究所	306,677.17		
	中国科学院上海天文台	563,600.10		
	中国科学院上海技术物理研究所		89,233.82	
	上海大学		155,840.50	
	华东师范大学			163,805.52
	复旦大学	39,499.52		
	Shanghai Astronomical Observatory		142,942.69	
小计	1,500,483.73	3,757,881.55	853,368.09	
北京科苑创新技术有限公司	中国科学院计算技术研究所		666,764.91	
	中国科学院空间科学与应用研究中心		746,746.35	1,080,161.42
	中国科学院生物物理研究所		346,100.35	291,339.72
	中国科学院理化技术研究所		1,611,318.00	
	中国科学院电工研究所		242,788.80	
	北京科技大学		186,277.95	
	中国科学院半导体研究所	215,738.09	2,506,430.89	



	中国科学院高能物理研究所	467,800.29		
	国家纳米科学中心	8,996,310.28		
	小计	9,679,848.66	6,306,427.25	1,371,501.14
北京五洲东方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中国科学院地质与地球物理研究所		92,258.58	
	北京大学	117,889.60		
	南开大学	1,112,576.54		
	小计	1,230,466.14	92,258.58	

② 关联方东方国际招标有限责任公司为本公司提供招标服务,2011年、2012年、2013年本公司分别向东方国际招标有限责任公司支付招标服务费为56,728.00元、83,682.00元和339,382.00元。

## 2. 关联方往来款

### (1) 关联方应收、预付款项

项目名称	2013年12月31日		2012年12月31日		2011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b>应收账款</b>						
欧力士科技租赁(天津)有限公司					728,853.74	
北京科苑新创技术有限公司	245,949.00		2,202,315.06			
欧力士科技租赁株式会社	71,763.85					
中国科学院沈阳科学仪器股份有限公司	103,146.00					
合计	420,858.85		2,202,315.06		728,853.74	
<b>其他应收款</b>						
东方国际招标有限责任公司	20,000.00	2,000.00	456,600.00	2,730.00	150,500.00	1,355.00
合计	20,000.00	2,000.00	456,600.00	2,730.00	150,500.00	1,355.00
<b>预付账款</b>						
欧力士科技租赁(天津)有限公司					68,521.20	
合计					68,521.20	

### (2) 关联方应付、预收款项

项目名称	2013年12月31日	2012年12月31日	2011年12月31日
<b>应付账款</b>			
欧力士科技租赁株式会社		3,592,607.41	5,065,499.85
欧力士科技租赁(天津)有限公司			1,281,687.99
北京五洲东方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36,016.80	
合计		3,628,624.21	6,347,187.84
<b>其他应付款</b>			
东方科学仪器进出口集团有限公司			216,645.00
合计			216,645.00

除上述已经披露的关联交易情况外，2013年7月1日起至2013年12月31日期间，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无新增关联交易。

### (三) 关联交易决策程序

2014年2月26日，发行人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确认股份公司最近三年重大关联交易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利益的议案》及《关于2014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关联董事王戈、王建平、汪秋兰、刘国平、大嶋祐纪回避表决。

发行人独立董事发表独立意见确认公司最近三年重大关联交易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况，并对发行人2014年预计关联交易事前认可并发表独立意见。

2014年3月18日，发行人召开201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确认股份公司最近三年重大关联交易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利益的议案》及《关于2014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关联股东东方科仪、欧力士科技、王戈回避表决。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 发行人与其关联方之间的上述关联交易合法、有效。
2. 发行人与其关联方的上述关联交易系遵循公平原则，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和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

3. 发行人与其关联方之间的上述关联交易，已经履行了适当的决策程序，该等程序符合当时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 六、 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 1. 租赁房产

自原补充意见书二出具日至本补充意见书出具日的期间内，发行人及其子（分）公司新签或续签的租房合同如下表所列：

序号	承租方	出租方	产权方	租赁地点	租赁房产 权属证书	租赁面积 (m <sup>2</sup> )	租赁期限
1	发行人深圳分公司	陈汉明；陈建伟；李本非	陈汉明、李本非、陈建伟	福田区红荔西路与新洲路交界第壹世界广场塔楼 16E	深房地字第 3000438398 号	241.86	2013-11-01 至 2016-10-31
2	发行人	郭华	郭天贵、郭华 共有	绵阳市涪城区铁牛广场勇拓洋楼一期 19C	绵房权证市房监字第 200906353 号	114	2013-12-1 至 2014-11-30
3	发行人	杨晓桐	杨晓桐	郑州市金水区未来路东，金水路南 4 幢 2 单元 25 层南 1 户	郑房权证字第 1001033463 号	111.03	2013-12-01 至 2014-11-30
4	发行人	吴士香	吴士香	天津市和平区天赐园 1 号楼 2 门 2002 室	尚未取得	123	2014-01-05 至 2015-01-04
5	苏州东方中	苏州中科院产	苏州工业园	苏州工业园区星湖街	权证市区字	30	2014-4-16

序号	承租方	出租方	产权方	租赁地点	租赁房产 权属证书	租赁面积 (m <sup>2</sup> )	租赁期限
	科仪器租赁 有限公司	业技术创新与 育成中心	区生物纳米 科技发展有 限公司	218 号生物纳米园 A7-204B 单元	第苏房权证 园区字第 00286165 号		至 2014-12-31
6	发行人	王鹰	王鹰	苏州市西环路 1638 号 苏州国际经贸大厦 21 层 07-08 单元	苏房权证市 区字第 00163423 号、苏房权 证市区字第 00163425 号	176	2014-4-8 至 2014-8-7
7	发行人	上海生命科学 研究院（上海科 生物业中心）	中国科学院 上海分院	上海市岳阳路 320 号综 合楼 1-2 层	沪房沪字第 82545 号	491.19	2014-1-1 至 2018-12-31

上述租赁关系中，天津的租赁房产的出租方尚未取得房屋所有权证，出租方已提供商品房买卖合同，并向东方集成出具说明，保证租赁房产在合同约定租赁期内由东方集成按照约定持续租赁使用，不会因尚未取得房屋所有权证而导致任何不利影响，如因尚未取得房屋所有权证导致东方集成自合同约定租赁期间内无法按照约定正常租赁，出租方将承担全额赔偿责任。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除天津的租赁房产的出租方尚未取得房屋所有权证外，出租方合法拥有租赁房产的处分权。出租方与东方集成签署的租赁协议是双方真实意思的体现，租赁协议内容合法有效，对协议双方具有法律约束力。

## 2. 计算机软件著作权

自原补充意见书二出具日至本补充意见书出具日的期间内, 发行人新增下列 8 项计算机软件著作权:

	软件名称	登记号	著作权人	取得方式	权利范围	开发完成日期	首次发表日期	登记日期
1	东方水压发电测试系统 V1.0	2013SR128653	东方集成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2013-6-20	2013-7-10	2013-11-19
2	东方多总线仪器测试系统 V1.1	2013SR128650	东方集成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2013-5-28	2013-6-10	2013-11-19
3	东方太阳能电池发电量测试试验系统 V1.0	2013SR129758	东方集成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2013-5-10	2013-5-15	2013-11-20
4	东方太阳能并网发电测试系统 V1.1	2013SR129826	东方集成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2013-3-10	2013-5-15	2013-11-20
5	东方逆变器测试系统 V1.0	2013SR129625	东方集成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2013-4-14	2013-6-29	2013-11-20
6	东方电信号计量校准系统 V1.1	2013SR129616	东方集成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2013-2-17	未发表	2013-11-20
7	东方太阳能组件测试评定系统 V1.2	2013SR148490	东方集成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2013-1-10	2013-2-15	2013-12-17
8	东方动态性能测试分析系统 V1.1	2013SR129629	东方集成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2013-3-18	2013-4-20	2013-11-20

### 3. 其他

根据《审计报告》，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总资产为 318,627,121.38 元，净资产为 261,199,957.20 元。发行人其他财产主要包括电子设备、运输工具。

综上，根据发行人声明和本所律师的查验，本所律师认为：

- 1、除租赁房产外，发行人合法拥有上述主要财产，其财产权属清晰。
- 2、发行人主要财产没有设定权利限制。
- 3、发行人及其分支机构通过租赁取得的经营场所，其中部分出租方尚未取得房屋所有权证的事项对发行人的持续经营不会造成重大实质不利影响。

## 七、 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根据《审计报告》及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新增的正在履行的重大合同情况如下：

### （一）发行人正在履行的重大销售合同

序号	买方	签订日期	销售商品内容	价格
1	中国庆安国际贸易集团有限公司	2013-12-23	多功能高性能线路测试仪一批	659,750.00 美元
2	信息工程大学	2013-10-22	无线信道仿真仪、信号分析仪一批	2,724,400.00 元
3	北京景宏安信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2014-3-19	任意波形发生器及数字万用表各 5 台	300,000.00 美元
4	联想（深圳）电子有限公司	2014-3-14	成像系统及自动测试套件等仪器	1,332,046.00 元
5	吴江市产品质量监督检验所	2013-10-25	光源器件分析仪、多通道光功率计等仪器	1,600,000.00 元

### （二）发行人正在履行的重大采购合同

序号	卖方	签订日期	采购商品内容	价格
1	Rohde & Schwarz Gmbh & Co.KG	2014-4-1	宽带无线通信测试仪一批	1,300,000.00 美元
2	GONGFA TRADING(HK) CO.,LTD	2014-1-20	多功能高性能线路测试仪数台	629,300.00 美元

3	泰克香港有限公司	2013-12-26	任意波形发生器一批	277,000.00 美元
4	安捷伦科技新加坡有限公司	2014-1-13	广播测量仪、宽带示波器等各类仪器	422,621.31 美元
5	安捷伦科技新加坡有限公司	2014-1-22	网络分析仪、仿真软件、示波器各一台	318,454.90 美元

### (三) 发行人正在履行的授信、借款合同

2013年9月16日，发行人与北京银行阜裕支行签署《综合授信合同》（合同编号：0173310），约定最高授信额度为5,500万元，其中人民币贷款额度为4,000万元，信用证开证额度为1,000万元，人民币保函额度为500万元，额度有效期为合同订立起364天内。同日，王戈与北京银行阜裕支行签署《最高额保证合同》，王戈为上述《综合授信合同》项下主债权（5,500万元）及利息、罚息等提供保证担保，保证期间为2013年9月16日至2014年9月16日。

2013年12月27日，发行人与南京银行北京支行签署《最高债权额合同》（合同编号：A04 0000644 20131107 00006），约定最高债权额（授信）为6,000万元。债权确定期间为2013年9月22日至2014年9月22日。

### (四) 发行人的应收和应付款项

根据《审计报告》，截至2013年12月31日，发行人主要应收账款、应付账款、预付款、其他应收款、其他应付款情况如下：

#### 1. 前五大应收账款

单位名称	与发行人关系	金额（元）	年限	占应收账款总额的比例（%）
华冠通讯(江苏)有限公司	客户	5,408,667.40	6个月以内	6.20
中电科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客户	2,785,871.62	1年以内	3.20
伟创力实业(珠海)有限公司	客户	2,364,691.19	3个月以内	2.71
航卫通用电气医疗系统有限公司	客户	2,170,169.00	3个月以内	2.49
通用电气（中国）研究开发中心有限公司	客户	2,089,069.23	3个月以内	2.40
合计		14,818,468.44		17.00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报告期应收账款中无应收持有发行人5%（含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的款项。

## 2. 前五大应付账款

单位名称	与发行人关系	金额（元）	年限	未结算原因
FLUKE CORPORATION	供应商	3,799,628.44	1年以内	合同未执行完毕
TEKTRONIX INC.	供应商	3,060,202.77	1年以内	合同未执行完毕
泰克科技（中国）有限公司	供应商	2,553,923.17	1年以内	合同未执行完毕
OakGate Technology, Inc.	供应商	2,037,525.86	1年以内	合同未执行完毕
Agilent Technologies Singapore(Sales) Pte., Ltd.	供应商	1,912,618.61	1年以内	合同未执行完毕
合计		13,363,898.85		

## 3. 前五大预付款

单位名称	与发行人关系	金额（元）	年限	未结算原因
Agilent Technologies Singapore (Sales) Pte., Ltd.	供应商	3,345,194.71	1年以内	合同未执行完毕
沈阳慧宇真空技术有限公司	供应商	1,023,600.00	1年以内	合同未执行完毕
EM Test (Switzerland) GmbH	供应商	903,505.45	1年以内	合同未执行完毕
广州五所环境仪器有限公司	供应商	789,000.00	1年以内	合同未执行完毕
Strama-MPS Maschinenbau GmbH & Co.KG	供应商	724,867.29	1年以内	合同未执行完毕
合计		6,786,167.45		

## 4. 前五大其他应收款

单位名称	金额（元）	年限	占其他应收款总额的比例（%）
泰克科技（中国）有限公司	1,341,597.43	3个月以内	25.96
上市发行费	1,232,531.78	1-2年	23.85
Keithley Instruments, Inc.	477,320.13	3个月以内	9.24
裕惠房租押金	307,242.72	1-2年	5.95
员工备用金借款	192,018.96	1年以内	3.72
合计	3,550,711.02		68.72

## 5. 其他应付款情况

项目	金额（元）
1年以内	387,159.05
1至2年	
2至3年	137,326.06
3年以上	
合计	524,485.11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 发行人上述新增的正在履行的重大合同合法有效，截至本补充意见书出具日，不存在重大纠纷或争议，合同的履行不存在对发行人生产经营及本次发行上市产生重大影响的潜在风险。

2. 经发行人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不存在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人身权等原因产生的重大侵权之债。

3. 除重新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及律师工作报告、本补充意见书第五部分已经披露的之外，发行人与其他关联方之间无其他重大债权债务关系以及相互提供担保的情况。

4. 根据《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金额较大的应收账款、应付账款、预付款因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发生，合法有效；其他应收、应付账目项下的主要款项系因发行人正常的经营活动而发生，债权债务关系清楚，不存在违反法律、法规禁止性规定的情况。

## 八、 发行人公司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 （一） 发行人章程修改情况

2014年4月10日，发行人2014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决议，同意就经营范围增加“仓储服务（易燃易爆及危险化学品除外）”事项修改公司章程。截止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正在履行该章程修改的工商备案程序。

### （二） 发行人的章程（草案）修改情况

2014年2月26日，发行人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同意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证监会公告[2013]43号）的有关规定，修改上市后适用的《公司章程（草案）》，并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2014年3月18日，发行人召开2013年年度股东大会，一致同意对公司现金分红政策进行调整，并相应修改《公司章程（草案）》，具体修订内容如下：

将《公司章程（草案）》第七十七条修订为：

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通过：

- （一）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
- （二）公司的分立、合并、解散和清算；
- （三）本章程的修改；
- （四）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或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的；
- （五）股权激励计划；
- （六）对现金分红政策进行调整或者变更；
- （七）法律、行政法规或本章程规定的，以及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认定会对公司产生重大影响的、需要以特别决议通过的其他事项。

将《公司章程（草案）》第一百六十八条修订为：

公司利润分配的政策、决策程序和机制如下：

#### （一）基本原则

公司应保持利润分配政策的连续性和稳定性，公司的利润分配应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同时兼顾公司的实际经营情况及公司的远期战略发展目标。

#### （二）利润分配的形式

公司可以采取现金、股票或者现金+股票相结合的方式分配利润，具备现金分红条件的，应当优先采用现金分红进行利润分配。

#### （三）公司现金分红的具体条件、比例和期间间隔

##### 1、实施现金分配的条件

公司当年实现盈利，且弥补以前年度亏损和依法提取公积金后，累计未分配利润为正值，且审计机构对公司的该年度财务报告出具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公司分配利润时应当采取现金方式。

##### 2、利润分配期间间隔

公司原则上每年进行一次利润分配,公司董事会可以根据公司情况提议在中期进行现金分红。

### 3、现金分红比例

如无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发生,原则上公司每年现金分红不少于当年实现的可分配利润的 10%。公司最近三年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不少于最近三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的 30%。

公司董事会应当综合考虑公司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以及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等因素,区分下列情形,提出差异化的现金分红政策:

(1) 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80%;(2) 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40%;(3) 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20%;公司发展阶段不易区分但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可以按照前项规定处理。

重大资金支出安排指以下情形之一:(1) 公司未来十二个月内拟对外投资、收购资产或购买设备累计支出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且超过 5,000 万元;(2) 公司未来十二个月内拟对外投资、收购资产或购买设备累计支出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30%。

#### (四) 公司发放股票股利的具体条件

公司主要采取现金分红的利润分配政策,若公司营收增长快速,并且董事会认为公司股票价格与公司股本规模不匹配、发放股票股利有利于公司全体股东整体利益时,可以在满足上述现金利润分配条件下,提出并实施股票股利分配预案。

#### (五) 公司利润分配的决策程序和机制

公司董事会结合公司盈利情况、资金需求和股东回报规划提出合理的分红建议和预案,公司在制定现金分红具体方案时,董事会应当认真研究和论证公司现金分红的时机、条件和最低比例、调整的条件及其决策程序要求等事宜。

独立董事应当发表明确意见，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报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后实施。如需调整利润分配方案，应重新履行上述程序。独立董事可以征集中小股东的意见，提出分红提案，并直接提交董事会审议。

#### （六）分红的监督约束机制

监事会应对董事会和管理层执行公司分红政策和股东回报规划的情况及决策程序进行监督。

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在对利润分配政策进行决策和论证过程中应当充分考虑独立董事和中小股东的意见。股东大会对现金分红具体方案进行审议时，应通过多种渠道（包括但不限于开通专线电话、董秘信箱及邀请中小投资者参会等）主动与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充分听取中小股东诉求，并及时答复中小股东关心的问题。

在公司有能力进行现金分红的情况下，公司董事会未做出现金分红预案的，应当说明未现金分红的原因、相关原因与实际情况是否相符合、未用于分红的资金留存公司的用途及收益情况，独立董事应当对此发表明确的独立意见。股东大会审议上述议案时，应为中小股东参与决策提供了便利。在公司有能力分红的情况下，公司董事会未作任何利润分配预案的，应当参照前述程序履行信息披露。

#### （七）信息披露

公司应当在定期报告中详细披露现金分红政策的制定及执行情况，说明是否符合公司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大会决议的要求，分红标准和比例是否明确和清晰，相关的决策程序和机制是否完备，独立董事是否尽职履责并发挥了应有的作用，中小股东是否有充分表达意见和诉求的机会，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是否得到充分维护等。对现金分红政策进行调整或变更的，还要详细说明调整或变更的条件和程序是否合规和透明等。

#### （八）股东回报规划的调整及决策机制

公司至少每三年重新审阅一次《分红回报规划》，根据股东（特别是公众投资者）、独立董事和外部监事的意见对公司正在实施的利润分配政策作出适当且必要的修改，确定该时段的股东回报计划。但公司保证调整后的股东回报计划不

违反以下原则：即如无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发生，公司应当采取现金方式分配股利，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不少于当年实现的可分配利润的 10%。

公司应当严格执行章程确定的现金分红政策以及股东大会审议批准的现金分红具体方案。根据公司发展阶段变化、生产经营情况、投资规划和长期发展的需要确需对章程确定的现金分红政策进行调整或者变更的，应当满足章程规定的条件，经过详细论证后，履行相应的决策程序，并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独立董事应对调整或变更的理由的真实性、充分性、合理性、审议程序的真实性和有效性以及是否符合章程规定的条件等事项发表明确意见，且公司应在股东大会召开前与中小股东充分沟通交流，并及时答复中小股东关心的问题，必要时，可通过网络投票系统征集股东意见。

公司调整现金分红政策的具体条件：

(1) 公司发生亏损或者已发布预亏提示性公告的；

(2) 自利润分配的股东大会召开日后的两个月内，公司除募集资金、政府专项财政资金等专款专用或专户管理资金以外的现金（含银行存款、高流动性的债券等）余额均不足以支付现金股利；

(3) 按照既定分红政策执行将导致公司股东大会或董事会批准的重大投资项目、重大交易无法按既定交易方案实施的；

(4) 董事会有合理理由相信按照既定分红政策执行将对公司持续经营或保持盈利能力构成实质性不利影响的。

(九) 其他事项

存在股东违规占用公司资金情况的，公司应当扣减该股东所分配的现金红利，以偿还其占用的资金。

公司发行证券、重大资产重组、合并分立或者因收购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的，公司应当在募集说明书或发行预案、重大资产重组报告书、权益变动报告书或者收购报告书中详细披露募集或发行、重组或者控制权发生变更后公司的现金分红政策及相应的安排、董事会对上述情况的说明等信息。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发行人上述《公司章程》修改已经公司股东大会批准、正在履行工商备案程序；《公司章程（草案）》修改已经履行了目前阶段所需的法定程序。

2、发行人修改后的《公司章程》、《公司章程（草案）》的内容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3、发行人的《公司章程（草案）》按照《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06年修订）、《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等规定起草、修订，并经发行人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该《公司章程（草案）》在中国证监会核准本次发行上市后施行。

## 九、 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会议通知、会议决议和会议记录等文件，发行人法律意见书出具后至今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的召开情况如下：

### 1. 股东大会

- （1）2013年3月11日，发行人召开2012年年度股东大会。
- （2）2013年6月19日，发行人召开201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 （3）2013年8月13日，发行人召开201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 （4）2014年3月18日，发行人召开2013年年度股东大会。
- （5）2014年4月10日，发行人召开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 2. 董事会

- （1）2013年2月19日，发行人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
- （2）2013年6月3日，发行人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
- （3）2013年7月29日，发行人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
- （4）2013年10月8日，发行人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

(5) 2014年2月26日，发行人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

(6) 2014年3月25日，发行人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

### **3. 监事会**

(1) 2013年2月19日，发行人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

(2) 2013年7月29日，发行人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

(3) 2014年2月26日，发行人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

### **4. 董事会专门委员会**

(1) 2013年1月6日，发行人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召开第五次会议。

(2) 2013年8月6日，发行人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召开第六次会议。

(3) 2014年2月26日，发行人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召开第七次会议。

(4) 2013年2月19日，发行人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召开第九次会议。

(5) 2013年7月20日，发行人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召开第十次会议。

(6) 2013年12月20日，发行人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召开第十一次会议。

(7) 2013年12月29日，发行人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召开第十二次会议。

(8) 2014年2月20日，发行人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召开第十三次会议。

(9) 2013年5月19日，发行人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召开第四次会议。

(10) 2013年1月6日，发行人董事会薪酬委员会召开第五次会议。

(11) 2013年8月6日，发行人董事会薪酬委员会召开第六次会议。

(12) 2014年2月26日，发行人董事会薪酬委员会召开第七次会议。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专门委员会在报告期内按照发行人《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各专门委员会实施细则等制度相关规定召开会议并在其职权范围内通过各项议案，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

会、董事会下属专门委员会在报告期内能够正常发挥作用。

## 十、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发行人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简历情况更新如下：

1、刘国平，男，发行人副董事长，1951年7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学本科，高级经济师。曾任职于中国铁道部、中国铁路物资总公司。2012年12月进入欧力士投资，现任欧力士株式会社东亚事业本部中国室室长、欧力士投资董事长、中国铁道物资学会会长、庞大欧力士汽车租赁有限公司董事长、欧力士融资租赁（中国）有限公司董事长、ORCC 董事长、发行人副董事长。

2、王建平先生，1962年5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学本科，高级会计师。曾任职于中国科学院计算中心、中国科学院软件园区管理中心，1997年8月进入东方科仪，历任财务部会计、财务部副经理、财务部经理、总裁助理。现任东方科仪副总裁、北京五五东方瑞泰创业投资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本公司董事。

3、郑建彪先生，1964年4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研究生、注册会计师。曾任职于北京市财政局、深圳蛇口中华会计师事务所、京都会计师事务所。现任致同会计师事务所合伙人、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并购重组专家咨询委员会委员、全国工商联并购公会常务理事、南方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本公司独立董事。

4、董飞，男，发行人监事会主席，1961年3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学本科。曾任职于北京市革制品厂、北京市审计局，2000年5月加入东方科仪。现任东方科仪投资管理部总经理及董事会秘书、北京科苑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东方科学仪器上海进出口有限公司董事及总经理。

5、李浩，男，发行人监事，1982年3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MBA。曾任职于日本 Polus 集团，2007年10月进入欧力士株式会社工作至今。现任欧力士投资董事兼副总经理、欧力士株式会社东亚事业本部中国室室长代行、本公司监事。



6、吴广，男，发行人副总经理，1979年1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学本科、在读EMBA。2002年7月进入公司，历任公司产品经理、南京分公司经理、深圳分公司经理、综合事业部总经理。现任本公司副总经理兼销售事业部总经理。

7、裘黎剑，男，发行人副总经理，1975年6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EMBA。曾任航天工业总公司702所工程师、美国康柏电脑公司客户经理、方正奥德计算机系统有限公司证券事业部渠道总监、美国AVOCENT公司北京办事处首席代表、日本欧姆龙电子部品集团北方区执行总经理。2006年6月进入公司，任租赁事业部总经理。现任本公司副总经理兼租赁事业部总经理、苏州中科执行董事及总经理。

## 十一、 发行人的税务

### （一） 发行人现执行的税种、税率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目前缴纳的主要税种和具体税率情况如下：

税种	具体税率情况
企业所得税	根据2008年1月1日起施行的《企业所得税法》，公司2011年度、2012年度、2013年度按应纳税所得额的15%计缴，公司之子公司上海颐合2011年度、2012年度、2013年度按应纳税所得额的25%计缴，子公司苏州中科2013年度按应纳税所得额的25%计缴。
增值税	应税收入按17%或6%的税率计算销项税，并按扣除当期允许抵扣的进项税额后的差额计缴增值税。
营业税	按应税营业额的5%计缴营业税。
城市维护建设税	按实际缴纳的流转税的7%/1%计缴。
教育费附加	按实际缴纳的流转税的3%计缴。
地方教育费附加	按实际缴纳的流转税的2%计缴。

## （二） 政府补助

根据《审计报告》，2013年7-12月发行人取得的财政补贴情况如下：

1. 根据上海外高桥保税区管理委员会2006年5月17日发布的《“十一五”期间外高桥保税区财政扶持经济发展的若干意见》第1条规定，对在保税区内新办的贸易类企业，其实现的增加值、利润总额形成新区地方财力部分二年内给予100%补贴，其余年度给予50%补贴。

根据流水号为13RI027557096的《收款回单》，上海颐合于2013年11月取得上海综合保税区管理委员会拨付的2013年度政府财政扶持补贴355,000元。

2. 2013年11月7日，中关村科技园区海淀园管理委员会核发《2006-2008年海淀园重大产业专项验收公告》，对发行人“中关村科技园区海淀园科技条件服务大平台”项目尾款150万元给予拨付。

3. 根据中关村科技园区管理委员会办公室2006年10月18日公布的《中关村科技园区企业担保贷款扶持资金管理办法》第十条规定，中关村管委会给予获得担保贷款的“瞪羚”企业贷款贴息支持，一星级至五星级“瞪羚”企业可获得的贷款贴息率分别为20%、25%、30%、35%、40%。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2013年7月25日北京银行客户回单，中关村科技园区中小企业贷款专户（贴息）支付给东方集成8.22万元补贴收入。

## 十二、 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根据发行人201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调整公司首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具体金额的议案》，公司计划对电子测量仪器租赁经营性资产扩充项目的投资金额进行调整，由3,200万元增加到5,320万元，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总投资额由12,620万元增加到14,740万元。

该项目调整已取得如下核准批复：

根据北京市海淀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2014年3月25日核发的海发改[2014]222号《关于北京东方中科集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电子测量仪器租赁经营

性资产扩充项目增资扩大投资规模项目核准的批复》，该项目总投资由 3200 万元增加至 5320 万元等内容已经取得发改部门的同意。

根据北京市海淀区环境保护局 2014 年 3 月 12 日核发的海环保不受理字 [2014]028 号《关于对电子测量仪器租赁经营性资产扩充项目审批申请不予受理的通知》，该项目的建设不需要取得环保部门的批准。

经本所律师查验，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上述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具体金额调整已经 2013 年年度股东大会批准，并已按规定履行了核准批复程序，募集资金的运用合法、合规，项目的实施不存在法律障碍。

### 十三、 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就发行人与西安仪韦自控科技有限公司购销合同纠纷，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收到西安仪韦自控科技有限公司支付的赔偿款项 5 万元。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根据发行人出具的声明与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查验，除前述诉讼外，发行人目前不存在其他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发行人上述诉讼不会对本次发行上市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 第二部分 根据最新法规规定补充、更新情况

### 一、关于减持价格限制、股价低于发行价的相关承诺

东方科仪、王戈、颜力、曹燕、吴广分别承诺：“本公司（或本人）所持北京东方中科集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方集成”、“公司”）股票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其减持价格（指复权后的价格）不低于发行价；东方集成上市后 6 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指复权后的价格）低于发行价，本公司（或本人）所持东方集成的股票的锁定期自动延长 6 个月。本公司（或本人）承诺，不因职务变更、离职放弃履行上述承诺。本公司（或本人）减持东方集成的股票时，承诺将提前三个交易日予以公告。”

裘黎剑、邢亚东、郑鹏分别承诺：“本人间接所持北京东方中科集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方集成”、“公司”）股票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其减持价格（指复权后的价格）不低于发行价；东方集成上市后 6 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指复权后的价格）低于发行价，本人间接所持东方集成的股票的锁定期自动延长 6 个月。本人承诺，不因职务变更、离职放弃履行上述承诺。本人减持东方集成的股票时，承诺将提前三个交易日予以公告。”

### 二、关于稳定股价的预案

#### （一） 董事会、股东大会批准、授权

2014 年 2 月 26 日，发行人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推进新股发行体制改革的意见》（证监会公告[2013]42 号），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股票上市后股票价格稳定措施的预案》，并提请发行人股东大会审议。2014 年 3 月 18 日，发行人召开 201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上述议案。预案的具体内容如下：

#### 一、启动稳定股价措施的条件

### （一）预警条件

公司上市后三年内，如公司股票连续 15 个交易日收盘价低于最近一期公开披露财务报告每股净资产时，启动预警机制，预警措施包括公告提示、根据需要与投资者安排见面、初步协商维持股价稳定措施的意向等。

### （二）启动条件

公司上市后三年内，如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收盘价低于最近一期公开披露财务报告每股净资产时（以下简称“启动条件”），则公司应按下述规则启动稳定股价措施。（在发行人财务报告公开披露后至上述期间，发行人发生派发股利、送红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或配股等除息、除权行为，上述每股净资产亦将作相应调整。）

## 二、相关责任主体

本预案所称相关责任主体包括发行人、控股股东、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本预案所称控股股东是指东方科学仪器进出口集团有限公司。本预案中应采取稳定股价措施的董事（本预案中的董事特指非独立董事，下同）、高级管理人员既包括在公司上市时任职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也包括公司上市后三年内新任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相关责任主体离职不影响本预案及其承诺的执行，新聘任的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在受聘时应作出相关承诺。

## 三、稳定股价的具体措施

### 1、公司回购股份的具体措施

公司回购股份行为及信息披露、回购后的股份处置应当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及其他相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且不应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符合上市条件，具体措施如下：

公司每次回购股份不低于公司总股本的 1%，或者每次用于回购股份的资金不得低于人民币 800 万元，但回购股份的比例最高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 2%。

回购最低价格不低于最近一期披露的每股净资产。

### 2、控股股东、董事、高管增持股份的具体措施：

控股股东、董事、高管增持股份行为及信息披露应当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及其他相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且不应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符合上市条件，具体措施如下：

控股股东每次增持股票的数量不低于公司股份总数的 1%，或者增持金额不少于 500 万元，但连续 12 个月内增持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 2%；控股股东增持应当避免触发要约收购义务；

每名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每次增持所动用的资金不低于上年度其从公司领取薪酬总额的 30%。

增持的最低价格不低于最近一期披露的每股净资产。

### 3、顺序安排：

优先由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在上市公司回购方案无法执行或者实施后仍未解决股价问题时由控股股东增持。前两项措施无法执行或者实施后仍未解决股价问题时由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增持。

### 四、稳定股价措施的启动程序

(1) 公司应在触发实施稳定股价措施条件之日起 2 个交易日内发布提示公告。

(2) 公司董事会应在上述公司回购启动条件触发之日起的 10 个交易日内做出回购股份的决议。

(3) 公司董事会应当在做出回购股份决议后的 2 个工作日内公告董事会决议、回购股份预案，并发布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

(4) 公司回购应在公司股东大会决议做出之日起次日，并应在履行相关法定手续（如需）后的 6 个月内实施完毕。

(5) 控股股东在公司确定无法实行回购或公司回购执行完毕仍无法恢复股价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履行完其内部决策程序通过方案，通过后 2 个工作日内通知上市公司并履行相关披露义务，并应在履行相关法定手续（如需）后的 6 个月内实施完毕。非独立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进行增持参照前述程序执行。

(6) 在稳定股价措施实施过程中，股价再次达到稳定股价启动条件的，不再重复启动稳定股价措施。前次稳定股价措施实施后，再次出现本预案规定的稳定股价启动条件的，则公司、控股股东、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应按照本预案的规定再次启动稳定股价程序。

#### 五、股价恢复终止回购或增持的条件

如公司股票连续 10 个交易日收盘价高于最近一期公开披露财务报告每股净资产，终止上述回购或增持。

#### (二) 发行人回购股份的承诺

发行人出具《北京东方中科集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股票上市后股票价格稳定措施的预案》。具体内容请参见上文“(一) 董事会、股东大会批准、授权”。

发行人承诺：“若本公司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对判断本公司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的，本公司将在中国证监会认定有关违法事实后 30 天内依法回购首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回购价按照发行价加算同期存款利息计算。”

发行人全体董事分别承诺：“在北京东方中科集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上市后三年内，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公司最近一期公开披露的财务报告确定的每股净资产时，且在符合上市公司回购股份的相关法律法规的条件下，届时本人如继续担任董事职务，本人将在董事会上对公司回购股份的预案投赞成票。”

东方科仪承诺：“在北京东方中科集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上市后三年内，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公司最近一期公开披露的财务报告确定的每股净资产时，且在符合上市公司回购股份的相关法律法规的条件下，本公司将在股东大会上对公司回购股份的预案投赞成票。”

#### (三) 增持股份的承诺

东方科仪承诺：“本公司将严格遵守执行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股票上市后股票价格稳定措施的预案》，包括按照该预案的规定履行稳定公司

股价的义务。”

发行人全体董事（独立董事除外）、高级管理人员分别承诺：“本人将严格遵守执行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股票上市后股票价格稳定措施的预案》，包括按照该预案的规定履行稳定公司股价的义务。”

#### （四）关于新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对上述承诺的承继

发行人承诺：“本公司上市后三年内新任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本公司将要求相关人员在任职前作出如下承诺（新任高级管理人员只需承诺第②项）：

①本人承诺，在北京东方中科集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上市后三年内，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公司最近一期公开披露的财务报告确定的每股净资产时，且在符合上市公司回购股份的相关法律法规的条件下，届时本人如继续担任董事职务，本人将在董事会上对公司回购股份的预案投赞成票。

②本人将严格遵守执行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股票上市后股票价格稳定措施的预案》，包括按照该预案的规定履行稳定公司股价的义务。”

### 三、关于“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补偿措施的承诺

#### （一）关于议案

2014 年 2 月 26 日，发行人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回购股份的议案》，并提请发行人股东大会审议。2014 年 3 月 18 日，发行人召开 201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上述议案。议案的具体内容如下：

（1）发行人承诺：若本公司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对判断本公司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的，本公司将在中国证监会认定有关违法事实后 30 天内依法回购首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回购价按照发行价加算同期存款利息计算。若本公司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公司将依法



赔偿投资者损失。

(2) 控股股东承诺：若本公司利用控股地位，在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对判断公司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的，控股股东将在中国证监会认定有关违法事实后 30 天内依法回购首次公开发行的全部存量股，回购价按照发行价加算同期存款利息计算。若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控股股东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3) 回购程序及购回价格应当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 (二) 关于回购、赔偿损失的承诺

发行人、控股股东分别根据上述议案内容做出了回购承诺。

发行人、控股股东、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分别承诺：“若北京东方中科集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长城证券承诺：“因本公司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瑞华承诺：“如果因瑞华出具上述文件的执业行为存在过错，违反了法律法规、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依法拟定并经国务院财政部门批准后施行的执业准则和规则以及诚信公允的原则，从而导致上述文件中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由此给基于对该等文件的合理信赖而将其用于东方集成股票投资决策的投资者造成损失的，瑞华将依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对该等投资者承担相应的民事赔偿责任。”

本所承诺：“本所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制作、出具的上述法律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如因本所过错致使上述法律文件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因此给投资者造成直接损失的，本所将依法与发行人承担连带赔偿责任。”

#### 四、关于持股意向透明度的说明

东方科仪承诺：“本公司作为北京东方中科集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方集成”）持股 5%以上的股东，在东方集成上市后，本公司将严格遵守上市前做出的股份锁定及减持限制措施承诺，股份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在不影响控股地位的前提下，根据经营需要减持不超过减持前所持股份总数的 15%，且减持价格（指复权后的价格）不低于发行价。本公司作为东方集成持股 5%以上的股东，计划长期持有东方集成的股份，与东方集成共同成长。本公司减持东方集成的股票时，将提前三个交易日予以公告。若预计未来一个月内公开出售股份的数量超过东方集成总股本 1%，本公司将通过大宗交易系统进行减持。”

欧力士科技承诺：“本公司作为北京东方中科集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方集成”）持股 5%以上的股东，在东方集成上市后，本公司将严格遵守上市前做出的股份锁定及减持限制措施承诺，股份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不超过减持前所持股份总数的 20%，且减持价格（指复权后的价格）不低于发行价。本公司作为东方集成持股 5%以上的股东，计划长期持有东方集成的股份，与东方集成共同成长。本公司减持东方集成的股票时，将提前三个交易日予以公告。若预计未来一个月内公开出售股份的数量超过东方集成总股本 1%，本公司将通过大宗交易系统进行减持。”

王戈承诺：“本人作为北京东方中科集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方集成”）持股 5%以上的股东，在东方集成上市后，本人将严格遵守上市前做出的股份锁定及减持限制措施承诺，股份锁定期满两年内，每年减持不超过减持前所持股份总数的 25%，且减持价格（指复权后的价格）不低于发行价。本人作为东方集成持股 5%以上的股东，计划长期持有东方集成的股份，与东方集成共同成长。本人减持东方集成的股票时，将提前三个交易日予以公告。若预计未来一个月内公开出售股份的数量超过东方集成总股本 1%，本人将通过大宗交易系统进行减持。”

嘉和众诚承诺：“本公司作为北京东方中科集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方集成”）持股 5%以上的股东，在东方集成上市后，本公司将严格遵守上市前做出的股份锁定及减持限制措施承诺，股份锁定期满后两年内，每年减持不

超过减持前所持股份总数的 25%，且减持价格（指复权后的价格）不低于发行价。本公司作为东方集成持股 5% 以上的股东，计划长期持有东方集成的股份，与东方集成共同成长。本公司减持东方集成的股票时，将提前三个交易日予以公告。若预计未来一个月内公开出售股份的数量超过东方集成总股本 1%，本公司将通过大宗交易系统进行减持。”

## 五、关于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

东方科仪承诺：“北京东方中科集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方集成”、“上市公司”）上市后，本公司将严格履行东方集成上市前所做出的各项承诺，并自愿接受如下约束措施：

（1）若违反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减持数量限额的承诺，则由此所得收益归上市公司所有。本公司将在东方集成的股东大会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东方集成的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如造成投资者损失的，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2）若未采取稳定股价的具体措施，承诺接受以下约束措施：东方集成扣发应发予本公司的股东现金股利，直接用于实施股价稳定措施。本公司将在东方集成的股东大会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东方集成的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3）若违反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的承诺，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但未履行回购义务或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的，本公司停止享有本公司所持东方集成股份相关的表决权及分红权利，直至本公司及东方集成实际控制人已履行相关义务。”

发行人全体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分别承诺：“本人将严格履行北京东方中科集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方集成”、“上市公司”）上市前所做出的各项承诺，并自愿接受如下约束措施：

（1）若未采取稳定股价的具体措施，承诺接受以下约束措施：东方集成扣发应发予本人的股东现金股利、薪酬，直接用于实施股价稳定措施。本人将在东方

集成的股东大会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东方集成的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2) 若违反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的承诺，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未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的，本人不得领取任职相关的报酬，直至其本人已履行相关义务。”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相关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中介机构所做的相关承诺及约束措施符合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综上，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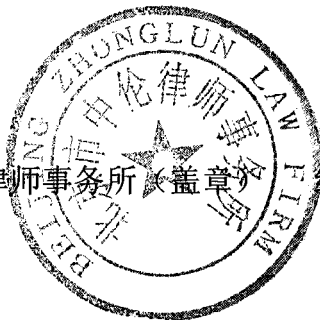
1. 发行人仍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条件。

2. 发行人已按照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推进新股发行体制改革的意见》（证监会公告[2013]42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公司股东公开发售股份暂行规定》（证监会公告[2013]44号）、《关于修改〈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公司股东公开发售股份暂行规定〉的决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等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对相关事项进行了更新及补充。

3. 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引用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意见书一、补充意见书二和本补充意见书的内容适当。

4. 发行人本次发行尚有待于取得中国证监会的核准和深交所的同意。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北京东方中科集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三》之签署页)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盖章)

经办律师: 郭克军:

郭克军

负责人: 张学兵

宋晓明:

宋晓明

张学兵

余洪彬:

余洪彬

程劲松:

程劲松

2014年4月21日